

# 舞钢市司法局2022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## 一、总体情况

2022年，在市委、市政府的正确领导下，我局认真贯彻落实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和中央、省、市工作部署要求，坚持以公开透明、公平公正为主线，以服务中心、方便群众为立足点，以促进权力公开透明运行和重点领域信息公开工作为重点，围绕中心、贴近民生、强化措施，依法、及时、准确地公开了相关政府信息，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深入开展。

### 1、主动公开情况

2022年，我局在省级以上媒体发表网评98篇；我局先后在省级以上媒体发稿16篇，其中包括河南法治报发稿13篇，河南司法行政在线1篇，中原盾发稿2篇；“法治舞钢”微信公众号累计发送信息140条，6次荣登“河南省政法机关微信公众号影响力排行榜”，舞钢司法行政工作的社会影响力和群众知晓度显著提升。

### 2、依申请公开办理情况

无

### 3、政府信息资源的规范化、标准化管理情况

我局公文流程：业务科室起草拟订—科长审查—分管领导审核—单位负责人复核签发—印制下发文件—档案室归类存档。

### 4、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情况

根据省、市有关文件要求，依托本单位微信公众号“法治舞钢”及时对外公开信息。

### 5、政府信息公开监督保障及教育培训情况

2022年，我局经市政府门户网站公开的信息，均经科室长审查、分管领导审核通过。8月份，我局专门召开政府信息公开集中培训，参会人员共同学习、掌握了政府信息公开相关知识，确保今后政务公开工作的顺利开展。

### 6、市级以上人民政府实施信息公开工作考核、社会评议和责任追究结果情况

无

## 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0		
行政强制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，保留4位小数）	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	

### 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申请人情况
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

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总计	
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	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	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	0	0	0	0	0	0	
	(二) 部分公开 (区分处理的, 只计这一情形, 不计其他情形)		0	0	0	0	0	0	
	(三) 不予公开	1.属于国家秘密		0	0	0	0	0	0
		2.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	0	0	0	0	0	0
		3.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	0	0	0	0	0	0
		4.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	0	0	0	0	0	0
		5.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	0	0	0	0	0	0
		6.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	0	0	0	0	0	0
		7.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	0	0	0	0	0	0
		8.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	0	0	0	0	0	0
	(四) 无法提供	1.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	0	0	0	0	0	0
2.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	0	0	0	0	0	0		

		3.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(五) 不予处理		1.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	4.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5.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(六) 其他处理		1.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其他	0	0	0	0	0	0	0
		(七) 总计	0	0	0	0	0	0	0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	0	0	0	0	0	0	0

**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**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## 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还存在着一些问题，个别地方公开定位不到位，公开机制不健全。2023年，我局将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，围绕中心，服务大局，着力健全机关信息公开的各项制度，全面推进司法行政系统的信息公开。加大相关政府信息的公开力度，使公众充分了解我局的工作，强力推进法治舞钢建设。

1. 进一步加强信息公开制度的建设，逐步形成完整的信息公开工作制度。根据工作实际，不断完善我局政府信息公开的工作制度，推动落实政府信息发布协调机制、保密审查机制和年度报告制度，建立健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监督检查和考核评议制度。

2. 进一步提高服务意识，加强公共法律服务平台建设,提升综合办公条件，打造集法律援助、公证、人民调解等为一体的市级公共法律服务中心，提高法律服务助民工程质量。完善村居法律顾问制度,进一步提升法律服务水平。

3. 进一步规范政府信息公开和依申请公开程序和流程，提高信息公开工作的自觉性，加强信息资源的整合，处理好保密与公开工作，拓宽政府信息公开渠道，为公众提供更方便快捷的服务。

4. 进一步完善我局“法治舞钢”微信公众号，增强吸引力，扩大影响面，突出互动性。力争为广大群众提供更方便、更全面的政府信息公开服务。

5. 摆正位置、主动作为，坚持“亲民、为民、便民”的服务宗旨，着力增强服务力，打造“服务力+”模式，建设服务型机关。

## 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无